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 再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收到公司股东蒋光勇先生的通知：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蒋光勇先生质押给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的 7,3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93%，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1.17%）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已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蒋光勇先生分别在 2014 年 8 月 19 日、2015 年 3 月 5 日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中的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940,000 股、4,400,000 股，合计 7,340,000 股质押给中金公司进行融资。详情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2015 年 3 月 1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金莱特：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2015-004）。

二、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情况

2015 年 12 月 22 日，蒋光勇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 12,000,000 股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与中金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12 月 22 日，该笔质押已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2 日起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不能转让。

三、股东持股情况及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光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43%，均为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其中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 1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43%，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4 日